

#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已於 96 年建立智慧財產制度，並於 97 年及 98 年連續兩年榮獲經濟部「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驗證通過。透過完善的全球專利布局與有效的智慧財產管理，不斷累積公司無形資產價值。隨著各項新藥臨床進度的推進，目前已獲多家國際藥廠接洽合作中。藉由建立整套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 (一)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專利版圖佈署、專利申請版圖擴建與專利版圖校閱整編等，透過審查機制、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對內，公司設計多元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智權管理制度，輔以分級審查流程，兼顧員工專利申請的數量與品質。對外，則與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所在地的專利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技術交流，協助專利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並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 (二)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創新，本公司已建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記錄並整合運用具有公司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財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1. 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特定產品、銷售特定服務，或使用特定技術；2. 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將減少公司產生營收之機會。對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

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取得某些特定公司的必要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及／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於每季董事會之業務報告中提報，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本公司自成立起即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96 年完成建置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制度，同年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之認證。
- 97 年再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之認證。
- 配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修訂，更新新進人員應簽訂之勞動契約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 (一) 專利：截至 112 年底，全球專利獲准總數 44 件。
- (二) 商標：截至 112 年底，全球商標獲准總數 141 件。